

2016 主計人事電子報

2009年6月創刊
《第90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6 日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編印

發行：處長 梁秀菊

編輯：人事室



Happy New Year!



法令新知

轉知銓敘部105年10月28日部法二字第10541598341號函以，該部105年5月9日令略以，自106年1月1日以後始任公務人員者，曾任所列12大類服務於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之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公務人員於106年1月1日前已依原規定核定有案之休假年資仍予維持；又該部歷次函釋與上開規定未合者，自106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對於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於105年12月31日前已分配機關實施訓練，而於106年1月1日以後始經機關派代任用者，基於信賴保護之法理原則，該部同意其得依前開該部105年5月9日令停止適用之相關規定，採計曾任服務年資併計公務人員休假年資，機關應主動提醒是類人員年資採計相關事宜，以維渠等權益；至於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惟至106年1月1日以後始分配機關實施訓練者，仍應依該部105年5月9日令相關規定辦理。

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10月26

日總處培字第1050057419號函以，106年1月1日以後始任約聘（僱）人員者，其曾任相關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年資之慰勞假年資採計，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5條規定，約聘僱人員慰勞假之年資採計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爰自106年1月1日以後始任約聘（僱）人員者，曾任銓敘部105年5月9日令所定服務於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之年資，始得採計為約聘（僱）人員慰勞假年資；至約聘（僱）人員於106年1月1日前已依原規定核定有案之慰勞假年資仍予維持。又本案年資採計事涉聘僱人員權益及請領休（慰勞）假補助費核發等相關事宜，請各機關人事機構應正確核計年資。



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11月8日總處綜字第1050057350號函以，若「工友」於大專集訓後有服役之事實者，大專集訓期間得折抵役期，併計工友工作年資，至該年資究應併計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以前或以後之年資，應以服役期滿之時點在勞動基準法以前或以後為準，

據以計算其退休金。另銓敘部88年1月11日八八臺特二字第1716440號函規定略以，「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得折抵為義務役役期之大專集訓年資，應各依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規定辦理年資併計或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

 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11月18日總處綜字第1050058550號函以，職工因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經判刑確定者，受緩刑之宣告，俟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並未撤銷時，得否再任用為職工疑義，查工友管理要點第3點第1項第6款規定，各機關新僱之工友應無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之情形。依其立法說明，係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所定公務人員之消極資格，爰就其立法目的而論，新僱之工友消極資格，應得比照司法院釋字第66號有關公務人員任用之消極資格解釋，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者，雖受緩刑之宣告，仍須俟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並未撤銷時，始得再任為工友。



 轉知行政院105年12月19日院授人培字第1050062475號函以，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數位學習時數及業務相關學習時數規定調整：

一、自106年1月1日起，各機關（構）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規定將聚焦於業務相關之學習活動，業務相關學習時數仍維持20小時，其內涵如下：

（一）其中10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

- 1、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
- 2、環境教育（4小時）。
- 3、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小時）：



- （1）性別主流化（1小時）
- （2）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4小時）。

（二）其餘10小時由公務人員自行選讀與業務相關之課程，各機關並得依施政重點、業務需要或同仁職能發展自行規劃辦理相關課程。

三、除上開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必須完成之課程外，如有基於相關計畫或方案之推動，須請其他機關配合辦理所屬人員相關教育訓練時，請以鼓勵方式實施。

四、另現行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40小時及數位學習不得低於5小時之規定，自106年起不再實施。

 轉知行政院105年11月7日院授人組字第10500575971號函以，配合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略以，各機關、學校之臨時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爰首揭要點第5點第2項，自105年10月27日停止適用。

 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年11月18日公評字第1052260646號令以，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第2點及第4點規定與「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部分規定，並自105年11月18日生效。為達多元評量之目的，以促進各項訓練受訓人員連結社會發展脈動、強化閱讀習慣與論述能力，爰增列專書閱讀心得寫作，並配合實務運作需要，修正相關規定。



人事櫥窗



原任職務	姓名	新任職務	生效日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會計室股長	林若家	臺北市立動物園會計室主任	1051117
臺北市南港區成德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劉淑君	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1051205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會計室主任	余鳳清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會計室主任	1051227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會計室主任	歐陽美齡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會計室主任	1051227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會計室科員	林淑娟	臺北市信義區興雅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060115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會計室組員	劉美珠	臺北市北投區文化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060115
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會計室組員	陳麗玉	臺北市士林區士林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060101
內政部消防署科員	張翊辰	臺北市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會計室主任	1060111
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莊晴暄	退休	1051202

臺北市文山區辛亥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蕭素妙	退休	1051202
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荊英英	退休	1051205
臺北市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會計室主任	蘇月娥	退休	1051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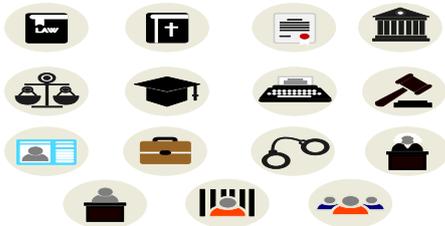
活動訊息



轉知臺北市立美術館將於106年1月12日至1月13日舉辦劇場《異常的幻想》，從當代藝術觀點重新詮釋女性國劇（yeoseong gukgeuk，全女性成員的韓國傳統戲曲）的一齣表演作品。相關訊息請同仁至[臺北市政府網站](#)參閱。

轉知臺北市立圖書館石牌分館「永恆的戲劇」館藏特色主題書展，活動時間於106年1月2日至2月27日止，相關訊息請同仁至[臺北市政府網站](#)參閱。

轉知臺北市政府106年「119防災宣導活動」，活動時間於同年1月14日（星期六）13時30分至16時30分止，期藉由防災遊行園遊會方式及透過宣導攤位與民眾互動、傳達及教導民眾家庭防災之觀念，以提升民眾居家生活安全。相關訊息請同仁至[臺北市政府網站](#)參閱。



政風案例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委員會許○○涉嫌侵占公有財物及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案，業經臺灣高等法院○○分院判決有罪。

許○○自民國97年8月1日起迄99年8月31日擔任○○委員會職務，負責辦理○○會各項活動採購及經費核銷支用等業務。詎許○○於上開經管採購及經費支用核銷期間，明知公家經費均應覈實報銷，不得移作他

用，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對於○○縣聯絡處之○○補助款，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請廠商提供浮報數量、價額之不實發票核銷，詐領○○部補助款新臺幣（下同）2萬8,086元；另基於侵占公用財物之犯意，對於○○會之○○縣政府補助款，請不知情之廠商提供空白發票及收據由許○○自行填寫或以未實際購買之不實發票收據核銷，侵占○○縣政府補助款計4筆共11萬5,200元，足生損害於○○會經費審核之正確性。案經法務部廉政署調查後移送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提起公訴，經臺灣○○地方法院於105年3月18日判決許○○有罪；嗣經臺灣高等法院○○分院於105年10月20日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及侵占公有財物罪分別判處有期徒刑4年及6年，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褫奪公權6年。

